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教中字第 0 九四三八七九六一 0 0 號函略以：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依據上開母法之授權，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定名為「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並對學生學籍資料管理等加以明確規範，該局業於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五月六日、七月二十七日邀集學校研商是項議題，並於會議中達成共識，爰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規範之範圍。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4. 第四條明定學籍紀錄表應載明之事項。
5. 第五條明定公私立國民中學入學相關規定。
6. 第六條明定學生編班及編號之規定。
7. 第七條明定學生之學號編定原則。
8. 第八條明定轉出學校及轉入學校需辦理事宜。
9. 第九條明定中輟生通報、追蹤、輔導及復學年齡之規定。
10. 第十條明定一般生及中輟生成績處理原則。

11. 第十一條明定各項學生名冊繕造期間及處理程序。

12. 第十二條明定學籍資料之調閱及保管規定。

二、上開訂定條文，除教育局漏未規定施行日期外，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